省水利厅2016年责任制目标

一类目标：

（一）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。全面落实防汛防台抗旱责任制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，加强预案管理，科学分析研判G20峰会等重大事件对安全保障的新要求，加强防汛防台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规范防汛检查，强化监测预报预警，科学调度水利工程，落实防汛抢险队伍和物资，进一步完善基层防汛防台体系，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防汛防台抗旱工作。

（二）推进“五水共治”水利建设。以“千人万项”蹲点指导服务活动为抓手，深入推进“五水共治”防洪水、保供水工程建设，完成100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、100公里海塘干堤加固，新增强排能力100立方米/秒，改善70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。全年力争完成水利投资540亿元。

（三）加快农田水利建设。以高效节水灌溉“两个百万工程”为抓手，加快灌区节水配套改造、山塘和圩区综合整治，统筹推进“五小”水利工程建设，大力建设高标准旱涝保收和高效节水灌溉农田。新增改善灌溉面积35万亩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万亩，整治山塘400座，整治杭嘉湖圩区30万亩。完成滩涂圈围面积5万亩。

（四）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》，制定下发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，全面启动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，完成50个大中型水利工程、

200 座小型水库、400 座水电站的标准化示范创建。

（五）加强水环境治理。进一步推进“河长制”管理，巩固河道保洁“全覆盖”成果。强化水域保护和管理，加大采砂治理力度。基本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和水系连通试点，开展“百河综治”16 条中小河流流域综合治理，加大河湖清淤疏浚力度，完成河道综合整治 2000 公里。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有关部署，认真做好“五水共治”“三改一拆”“四张清单一张网”、扩大有效投资、七大产业推进等相关工作。

二类目标：

（六）坚持节水优先，严格水资源管理。强化水资源管理“三条红线”刚性约束，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。全力做好国家对我省“十二五”期末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准备工作，制定“十三五”时期“三条红线”控制指标体系。启动第二批县（市、区）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工作，积极推行合同节水管理。

（七）坚持依法治水，推进水行政管理法治化。修订完善相关水法规、规章，积极稳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继续开展“三改一拆”和“无涉水违建县”创建活动，依法拆除涉水违章建筑 100 万平方米。

（八）坚持系统治理，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。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。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管理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，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，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00 平方公里。积极推进生态水电示

范区建设，生态修复水电站40座。实施河岸绿化300公里。

（九）坚持从严监管，强化水利安全生产。加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。完成130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，完成50个重大水利项目稽察工作。

（十）坚持深化改革，创新水利体制机制。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进一步探索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，推动重大水利项目PPP试点。培育水利工程物业管理市场及主体，研究水利工程物业管理相关制度。加快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改革。继续探索水权制度改革。坚持创新驱动，做好水利科技进步和人才工作。

省水利厅2016年度重点工作清单

（一）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。以“不死人、少伤人、少损失”为目标，坚持依法防控、科学防控、群防群控，切实加强对全省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和指导，引导全社会参与防汛防台抗旱工作。

（二）加快“五水共治”水利建设。以“千人万项”蹲点指导服务活动为抓手，深入推进“五水共治”防洪水、保供水工程建设，不断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。

（三）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按照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要求，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为抓手，加快从“需求保障”向“需求管理”转变，启动第二批县市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。

（四）开展水生态文明建设。按照推进“两美”浙江建设的要求，从“单项治理”向“系统治理”转变，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，不断改善河湖水域生态环境。

（五）推行依法依标管理。以水行政管理法治化、工程管理标准化为抓手，强化涉水事务依法管理、水利工程依标管理，不断提升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水平。

（六）深化水利体制机制改革。进一步深化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深入探索推进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，加快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制度改革，继续探索水权制度改革。

（七）提升水利科技创新能力。充分发挥厅属科研院所和高校的创新源头作用，建设水利智库。加强基层水利人才

培训，提升水利队伍整体素质。